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664號

03 上 訴 人 卓家銘

04 0000000000000000

01

02

- 05 訴訟代理人 劉淑華律師 (法扶律師)
- 06 被上訴人 姚玉霞
- 07 訴訟代理人 林正明
-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6
- 09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5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 10 訴,本院於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
- 13 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14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萬255元,及自
- 15 民國108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6 其餘上訴駁回。
- 17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
- 18 之4,餘由上訴人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2月23日1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其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駛入路口,被上訴人之自小客車前車頭撞擊行經該路口之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機車)右側車身(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右腕背側橈腕韌帶拉傷、右腕挫傷合併三角纖維軟骨損傷、左肘、右腹部、左胸部、左膝及右腳踝挫傷、左肘及左踝擦傷等傷害(合稱

系爭傷害),並因此導致右腕關節滑膜炎而接受手術,因而患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被上訴人因過失駕駛行為侵害伊之身體健康,致伊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523元、醫療用品及輔具2,594元、交通費用3,618元、不能工作之損失38萬4650元、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20萬9926元及精神慰撫金70萬元,合計133萬1311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之損害等語(原審僅准許其中之20萬3237元,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之裁判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12萬804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乙節不爭執,但上訴人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免伊之賠償責任。另對上訴人主張支出醫療必要費用2萬6953元(含○○中醫診所醫藥費5,010元)、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2,594元及就醫交通費用3,618元之範圍內不爭執,惟上訴人請求○○○醫院身心科門診醫療費用3,570元部分,非為本件事故致生之必要費用。此外,上訴人從事按摩工作,每月薪資因來客數多寡、業績抽成而有不同,縱其薪資有減少,亦無法認定係因系爭事故致其勞動能力減損所致,縱計算無法工作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又上訴人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離職時止,既仍在職,則其於此期間並非均不能工作。伊非故意傷害上訴人,並斟酌上訴人傷勢及其為肇事主因等情狀,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28 三、兩造就本件為爭點整理如下: (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第
 29 200頁)
 - (一)、不爭執事項:

31 1、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23日12時20分許,駕駛自小客車,沿臺

- 中市〇〇區〇〇〇〇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系爭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前行駛,適有上訴人騎乘機車,沿〇〇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系爭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即貿然向前行駛,被上訴人之自小客車前車頭撞擊上訴人之機車右側車身,致使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系爭傷害。
- 10 2、被上訴人所涉過失傷害案件,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中 11 交簡字第2361號判決判處拘役45日,得易科罰金確定。
- 12 3、兩造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
- 4、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至○○○○附設醫院
 (下稱○○附醫)、○○○○○○○○附設醫院(下稱○○附
 醫)、○○○○○○醫院(下稱○○醫院)、○○○○紀念醫
 院(下稱○○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2萬1943元之範圍
 不爭執。
- 18 5、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2,594元、 19 就醫交通費用3,618元。
- 20 6、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無法工作期間9個月。
- 21 7、上訴之平均月薪以其107年9月至12月及108年1月之5個月平 22 均薪資計算。
- 23 8、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右腕創傷性關節病變之傷害,並因系 24 爭事故所受傷害致其勞動能力減損。
- 25 (二)、爭點:

01

02

- 26 1、兩造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何?
- 27 2、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 28 應為何?
-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 30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行經無號 31 誌之系爭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 準備,及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過失撞擊上訴人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致使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見不爭執事項1),且被上訴人上開過失傷害犯行,業經原法院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3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上訴人拘役45日確定在案(見不爭執事項2),堪予認定。
-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負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核屬有據。
- (三)、茲就上訴人請求之各項金額分述如下:
- 1、醫療相關費用:

- (1)、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至○○附醫、○○ 附醫、○○醫院、○○醫院就診而支出醫療費用2萬1943 元;至○○中醫診所就診支出醫療費用5,010元;另支出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2,594元,共計2萬9547元【計算式:2萬1943元+5,010元+2,594元=2萬9547元】等情,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及統一發票等為證(見附民卷第13至15頁、23至33、36至37頁、39至40頁、原審卷第277至279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4、5、本院卷第162頁),應予准許。
- (2)、另上訴人雖主張其因右腕關節滑膜而須接受手術,因而患有

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等精神疾病而需就醫診治, 為此支出醫療費用3,570元等語,據其提出○○醫院診斷證 明書及該醫院身心科門診病歷、支持性心理治療紀錄單等為 證(見原審卷第88頁、95至107頁)。惟查,依上開診斷證 明書及病歷資料可知,上訴人係自108年9月11日始至○○醫 院身心內科就診,且依該病歷記載上訴人主訴「肇事者還誤 賴他,影射他是詐騙集團,不斷回想在調解委員會發生的 事,覺得受委屈」等語(見原審卷第95至104頁);另於108 年9、10月間之支持性心理治療記錄單記載略以:引導個案 情緒、適度渲洩壓力、傾聽個案與父母親子關係緊張互狀 態,引導調整心態面對復職等語;於108年11、12月間之支 持性心理治療記錄單則記載:上訴人面對手腕傷勢無法全然 復原及影響復職予以情緒支持等語(見原審卷第105至107 頁),可知上訴人是在系爭事故發生後約7個月方至身心內 科就診,且依病歷及支持性心治療紀錄單所載內容亦非全然 與系爭事故有關,此外,罹患精神疾病之因素所在多有,包 含心理、環境、體質等相當複雜之因素,實難逕認上訴人所 罹之上開精神疾患,與被上訴人駕車過失行為間有何相當因 果關係存在,故上訴人請求身心科就醫費用3,570元,難認 有據,不應准許。

2、就醫交通費用: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就醫支出交通費用3,618元乙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5),亦應准許。

3、不能工作之損失:

雨造對於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致無法工作之期間為9個月乙節,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6),堪認為事實。被上訴人雖以上訴人並無固定底薪,薪資依來客數而定,應以本國勞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云云。惟查,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在〇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擔任按摩師人員,於107年9月份之薪資為5萬1413元、107年10月份為4萬6875元、107年11月份為4萬4400元、107年12月份為3萬75

元、108年1月份為4萬440元(見附民卷第49至50頁,上開各 月薪資,均為扣除伙食費前之數額),雖非固定,然均超過 法定最低基本工資所定金額,如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與客 觀事實不符,且對上訴人亦不公平。又兩造對於上訴人之平 均薪資以上開5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乙節,均無意見(見不 爭執事項7),本院亦認以系爭事故發生前回推5個月之平 均薪資即每月4萬2641元【(5萬1413元+4萬6875元+4萬4400 元+3萬75元+4萬440元=21萬3203元)÷5個月=4萬2641元,元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為本件計算上訴人工作損失及勞動 能力減損之計算基礎,尚屬合理公允。又上訴人曾於醫囑宜 休養期間(即108年2月23日至108年11月30日施行手術前之 無法工作9個月期間)之108年7月24日、27、29、30日及8月 4至6、16至20、23、24日曾回○○公司從事按摩工作而領有 薪資1萬1350元(見原審卷第213頁),則上訴人請求因系爭 事故受傷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37萬2419元【計算式:4萬 2641元X9個月-1萬1350元=37萬2419元】,逾此部分,則不 准許。

4、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關於上訴人是否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及情形為何等節,經兩造同意由原審囑託○○醫院鑑定。據該院鑑定結果為:上訴人傷病後至今已達穩態,目前仍遺存右腕關節屈曲活動角度受限、慣用手肌力稍弱等問題,導致從事經絡推拿、按摩等職務部分困難,致其勞動能力減損;依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南(AMA Guides to the Evaluation of Permanent Impairment第六版)上肢功能受損評估標準,佔整體障礙百分比為1%;依據2009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編之勞工保險失能評估操作手冊,調整未來收入損失排行、職業及年齡後,總計勞動力減損比例為2%等情,有該院檢送之失能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7至161頁),堪認上訴人之勞動能力減損為2%。
- (2)、按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

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 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而以 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 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 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為77年2月10日出生,其請求 自108年11月30日至年滿65歲前1日即142年2月9日止,此段 期間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自屬有據。而上訴人平均月薪為 4萬2641元乙節,已如前述,每年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1萬 234元【4萬2641元X12X2%=1萬234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 臺幣20萬3447元【計算方式為:10,234×19,0000000+(10,2 $34\times0.00000000)\times(20.00000000-00.00000000)=203,446.000$ 00000000。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3年霍夫曼累 計係數,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 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基此,上訴人請 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20萬3447元,為屬有據,逾此部分請 求,則不准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5、精神慰撫金: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經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前述傷害,自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又審酌兩造於系爭事故之過失程度(後詳述);及上訴人所受傷害雖非嚴重,惟上訴人係從事按摩業,因影響工作所致精神痛苦之程度;並斟酌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從事按摩工作,每月薪資4萬餘元;被上訴人為高中畢業,從事家管,據兩造

各自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42頁),及兩造財產狀況如稅務 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附於限制閱覽卷)在卷可參;暨兩造 之身分、地位及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之 精神慰撫金以12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則不准許。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6、基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為72萬9031元【計算式:2萬9547元+3,618元+37萬2419元+20萬3447元+12萬元=72萬9031元】。
-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 主張上訴人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上訴人則稱兩造發生碰撞 時,伊已通過道路中線,是因被上訴人未減速及車速過快, 才導致2車發生碰撞,兩造應各負50%之責任等語。而按汽車 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應注意車前狀況,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 分别定有明文。查,兩造發生碰撞之系爭交岔路口並無號 誌,於發生碰撞前,被上訴人行駛之○○○○路為幹道,而 上訴人行駛之○○街為支道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 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 署)108年度偵字第21072號卷【下稱偵查卷】第31頁、39至 45頁),則上訴人行經系爭交岔路口自應先暫停並禮讓被上 訴人先行,而被上訴人亦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渠等分別疏於注 意上情而貿然駛至系爭交岔路口而肇事,自均有過失。又上 訴人既行駛於支道,本應確認幹道上有無車輛,並先暫停禮 讓幹道車輛先行,不得藉詞先行抵達路口而無庸遵守上開規 定。上訴人未先行於系爭交岔路口暫停,禮讓被上訴人車輛 先行,貿然進入系爭交岔路口,肇致系爭事故發生,自應負

較大之過失責任。本件先後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均認上訴人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上訴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173至174頁),核與本院前揭所析大致相符,堪屬可採。本院再審酌兩造發生碰撞之地點及位置、渠等於警、偵訊自述之行車速度及注意情狀等情(見偵查卷第31至67頁、94頁、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5123號108年6月5日訊問筆錄),認上訴人之過失程度為60%、被上訴人為40%,故減輕被上訴人60%之責任。基上,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29萬1612元【計算式:72萬9031元X40%=29萬1612元】。

- (五)、復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萬8120元乙情,據被上訴人提出○○○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在卷為憑,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209頁),則依前開規定,該保險金自應於計算損害賠償時扣除之。從而,本件上訴人前述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再扣除4萬8120元,經扣抵後,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4萬3492元【計算式:29萬1612元-4萬8120元=24萬3492元】。
-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4萬3492元,及自刑事附帶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5日(見附民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20萬3237元本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經核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萬255元【計算式:24萬3492元-20萬3237元=4萬25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此範圍之上訴,核有理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自屬

01	,	有據,爰	由本門	完廢棄	改判如	主文	第二马	負所示	;;3	已於其	餘部分
02	-	之上訴,	尚屬魚	無據,	上訴意	旨求	予廢棄	美改判],煮	為無理	由,應
03	ļ	駁回此部	分之_	上訴。							
04	六、	本件事證	已臻明	月確,	兩造其	餘之	攻擊或	支防禦	方法	长及所	用之證
05	Ę	據,經本	院斟酉	的後,	認為均	不足	以影響	肾本判	決さ	乙結果	,爰不
06	-	逐一論列],附山	七敘明	0						
07	せい	據上論結	,本作	牛上訴	為一部	有理	由,一	一部無	理由	白,爰	判決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10			民事	事第五	.庭	審判	長法	官	游さ	て 科	
11							法	官	楊琲	乳瑛	
12							法	官	李慧	基瑜	
13	正本	係照原本	作成	0							
14	不得.	上訴。									
15							書前	己官	陳秀	专鳳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